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认购金额及管理方式、托管人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证资管-天瑞仪器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购买了

部分股票，购买均价 16.19 元/股（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五折计算），购买数量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9%。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购买了部分股票，购买均价 18.38 元/股（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五折计算），购买数量 1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3%。

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共计买入股票 633 万股，成交均价约为 16.8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23,0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088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6,176 万股。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5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因此，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获得现金红利 949,500 元（含税），持股数量由 633 万股增加至 126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42%。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

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